

提案人：邱文彥

連署人：楊應雄 黃昭順 潘維剛 陳鎮湘 楊瓊瓔  
楊麗環 徐少萍 林明濤 李貴敏 陳節如  
陳碧涵 王廷升 蘇清泉 蕭美琴 江惠貞  
羅淑蕾 簡東明 林德福 盧嘉辰 段宜康  
鄭麗君 尤美女 李桐豪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淑慧：（17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0 人，鑑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延攬科技人才，補助辦理之博士後研究計畫，該計畫為解決博士就業問題、提升科技產業研發能力，所推動之「促進博士後研究人員到產業界就業方案」，被補助者期滿轉任企業之比例偏低，顯未發揮預期效果，因此為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益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補助博士後研究計畫之缺失，並訂定明確有效之追蹤機制，作為績效考核及延攬科技人才之政策參考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六案：

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0 人，鑑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延攬科技人才，補助辦理之博士後研究計畫，相關申請條件及適用年限過於寬鬆，形成政府長期供養博士之情形；且該計畫為解決博士就業問題、提升科技產業研發能力，所推動之「促進博士後研究人員到產業界就業方案」，被補助者期滿轉任企業之比例偏低，顯未發揮預期效果，因此為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益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補助博士後研究計畫之缺失，並訂定明確有效之追蹤機制，作為績效考核及延攬科技人才之政策參考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延攬科技人才，補助辦理之博士後研究計畫，其目的乃希望協助建構研究團隊，進而對科研計畫產生助益，並對研究成果應用至實務層面產生效益，惟其相關申請條件及適用年限過於寬鬆；該計畫規定，具博士學位者可向國科會申請博士後研究補助，補助期間雖以 3 個月至 1 年為 1 期，多年期研究計畫最長得核給 1 年 2 個月，然而補助期滿仍得申請延期，使補助年限形同虛設，衍生萬年博士後研究現象，形成政府長期供養博士之情形，恐失博士後研究補助原意。

二、此外，國科會為解決博士就業問題、提升科技產業研發能力，推動「促進博士後研究人員到產業界就業方案」，實為擴大補助博士後研究名額，使平均每年補助博士後研究計畫支出達 15 億餘元，補助人數達 2,300 名；經查，從事博士後研究補助期滿轉任企業之比例偏低（下表 1.），被補助者 49% 轉任學研機構外，續任博士後研究之比率達 21.3%，而投入企業比率僅 11.2%，顯見該計畫雖於學術研究有所貢獻，惟對培育企業高階研究人才方面，顯未發揮預期效果。